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685民初2235号 徐卫红：本院受理原告海安三千建材商行与被告徐卫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85民初22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卫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海安三千建材商行货款92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92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2倍计算）。二、被告徐卫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海安三千建材商行律师费4000元、保全保险费600元。如被告徐卫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00元，诉讼保全费980元，合计3180元，由被告徐卫红负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缴至本院指定账户（户名：江苏法院；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银行账号：4301010938222526791，并注明本案案号。逾期不缴纳，本院依法强制执行）。公告费450元（含判决公告），由被告徐卫红负担（该款已由原告海安三千建材商行代垫，被告在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请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